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7号)文核准,公司向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38,86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9.1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718,499,994.24元,扣除发行费用2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8,499,994.2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鞍山铁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3869459559,截至2015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698,499,994.2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于洋、唐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共计代表股份2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93%。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停牌,并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为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凌铅业”)的全体股东,即陈云飞、陈肖飞和陈三飞共3名自然人股东,3人系兄弟关系。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凌铅业100%股份,并向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及北京清河众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新凌铅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云飞、陈肖飞、陈三飞、北京清河众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双方在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协商未果。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与市场优势资源进行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将公司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5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并于2015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兴元主持,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向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建议(议案)。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58%)以现金方式增加资本金投入2000万元,以支持《高速铁路车轴数控成型磨床产业化和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磨削装备研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达到81.3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修订《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5-5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部分董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一、9月10日公司董事刘万超先生买入3,000股。

二、7月15日、7月16日、7月22日、7月24日、9月2日、9月7日、9月8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弘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董事李强先生,党委副书记王怀科先生,监事王拉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林兴先生,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田沙先生、杭宝军先生、郭宝安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08,000股(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

三、截至公告日,龙兴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515股,胡弘先生持有30,000股,付林兴先生持有20,000股,王怀科先生持有8,000股,赵甲宝先生持有10,000股,刘万超先生持有8,000股,李强先生持有8,000股,王拉祥先生持有5,000股,田沙先生持有8,000股,杭宝军先生持有8,000股,郭宝安先生持有8,000股。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2,515股。

四、龙兴元先生、胡弘先生、付林兴先生、赵甲宝先生、刘万超先生、李强先生、王拉祥先生、田沙先生、杭宝军先生、郭宝安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14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进出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的授信额度14,000.00 万元整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最高额为14,00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到期后,永兴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为期 2 年的14,00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为公司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开立信用证。公司继续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4,000.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2015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7日)。

以上授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担保金额,实际融资、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新天地写字楼1105-1108室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05年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92.96万元,总负债3,086.05万元,净资产9,206.9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06.78万元, 营业利润742.16万元, 净利润512.11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17,071.48万元,总负债7,751.01万元,净资产9,320.48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806.76万元,营业利润174.29万元,净利润113.57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永兴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为 2 年(2015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7日),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为永兴进出口提供为期2年的1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54,700.00万元整,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9%;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为28,000.00万元整,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25%。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54,700.00万元整,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9%;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为28,000.00万元整,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2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提供为期2年的1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9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拟质押情况的书面告知函,具体如下:

高兴江先生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升华债”,证券代码:122625)提供增信质押。上述质押须经“12升华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生效。

“12升华债”概况:1、发行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3、债券期限:该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4、债券利率: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票面年利率为6.20%,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在该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年利率6.2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该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能通过处置质押股权以清偿债务。截止公告日,发行人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其到期无法兑付上述债券的迹象。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高兴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3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 此次拟质押18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 占其持股总数的17.35%。此次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高兴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 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9人, 代表股份数114,9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 代表股份数114,9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4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45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曾兆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4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45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4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4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45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牟奎霖律师、周陈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5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第一、二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延昌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延昌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规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作以下调整:

(一)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75,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40,325,936股。

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二)对发行对象的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5月13日,东莞市贤诚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投资”)、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东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隆”)、深圳睿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渠投资”)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因博源凯德、东莞鑫隆、睿渠投资终止本次认购,发行对象相应调整为贤丰投资、大成创新、南方资本3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三)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1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1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1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1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调整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延昌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发生调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与博源凯德、东莞鑫隆、睿渠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058的《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5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发出,于2015年9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相恒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5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规划,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或补充,并对《预案》进行了部分修订和补充披露,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和补充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了股东大会批准情况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事宜
		2、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股本数
		3、减少了发行认购对象
		4、根据获得批准情况修订了审批程序
		5、删除了原预案5、6、9、12条内容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和补充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更新至最新情况
		2、经营范围更新至最新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方案的背景和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贤诚矿业名称变更为贤丰投资
		2、删减了博源凯德、东莞鑫隆、睿渠投资三个认购方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变更了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删减了博源凯德、东莞鑫隆、睿渠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向	1、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2、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